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校務及系、所、科、學程及中心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共計九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三條 本校設置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各級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全校自我評鑑事宜（包括校務類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語文中心主任、體育與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等，由校長擔任主席。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下，得設工作小組。
- 二、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包含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科、學程主任等，由院長擔任主席。
- 三、系(所、科、學程、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包含系(所、科、學程、中心)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等，由系(所、科、學程、中心)主任擔任主席。系(所、科、學程、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下，得設工作小組。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方式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並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內部評鑑於第三年實施，評鑑年度為前二學年度；外部評鑑於第五年實

施，評鑑年度為前四學年度。全校各級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以確實反映本校校務執行成效與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每一循環週期之第五年，須呈報教育部自我（外部）評鑑結果報告。外部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七條 除教育部選派委員外，辦理外部評鑑時，各受評單位應遴聘校外人士3名（含）以上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校務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系、所、科、學程及中心評鑑委員應由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本校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外部評鑑方式以教育部評鑑作業為依歸。整體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在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後，需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於接受教育部認可之評鑑學年度得免辦理內部評鑑。辦理外部評鑑之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若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且符合向教育部申請免評之條件者，得免辦理外部評鑑。  
相關作業準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程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員額增減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系、所、科、學程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小組管考，學院、中心及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管考。相關作業準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二、「有條件通過」：

（一）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次學期接受「追蹤評鑑」。

（二）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三、「未通過」：

（一）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次學期接受追蹤評鑑，一年後再評鑑。

（二）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為「未通過」者，次學期報部前須再實施外部評鑑，仍未通過者，學校得依辦法第十一條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第十三條 各級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